

(上接B051版)

议案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拟累计向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6.265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资金使用将视公司运营资金需求情况而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期限、利率、种类及约定的合同利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有权代表公司向各家上述授信银行的一切授信(包括银行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信贷、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内容详见公司于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内容详见公司于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东保保理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控股子公司东科东保保理日常经营需求,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技控股集团(以下简称“东科控股”)为支持东科东保保理进一步开展经营,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下午16:00至17:00时举行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在“约聊吧”平台采用网络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互动交流:

“约聊吧”平台参与方式:

(1)通过微信搜索“约聊吧”小程序;

(2)通过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该事项经过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公开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董事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30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16: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9:15-9:25,9:30-11:30;3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9:15至2021年4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票只能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为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大会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7.1《关于〈预计2021年与东方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合伙)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7.2《关于〈预计2021年与歌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20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10.审议《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东保保理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议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会议议案7、9、12项关联关联回避表决,其中议案7项逐项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3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通过中小投资者保护基金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若包括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如下:

| 提案编号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该议案为必选议案 |
| | 重要事项议案 | |
| 1.00 |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作为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
| 7.01 | 《关于〈预计2021年与东方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合伙)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 √ |
| 7.02 | 《关于〈预计2021年与歌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 √ |
| 8.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2020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东保保理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或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手续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

授权委托书,参会登记表示见本通知附件二、三。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4月23日9:30-11:30,13:00-15: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欣、何朝晖
联系电话:010-68772993

传真:010-68772993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6层

邮编:100142

5.参加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一:网络投票程序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程序
投票代码:082819;投票简称:“东方理科”

2.申报及表决或投票申报: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投票申报与具体提案申报时,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6日交易时间,即:15:00-9:3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6:00。

2.股东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获取或验证网络服务密码的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有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票:

委托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托人签名:

受托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备注”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提案编号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7.01 | 《关于〈预计2021年与东方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合伙)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 √ | | | |
| 7.02 | 《关于〈预计2021年与歌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2020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东保保理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注:1.投票系统投票时,超出系统以上格式自行填写均有效,有效期间自签署日起至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2.投票系统默认投票行为“弃权”。

3.投票系统默认投票行为“弃权”。

附件三: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性质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 | |
| 联系电话 | | |
| 出席会议名称 | | |
| 代理人姓名 | |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传真号码 | | |
| 联系地址 | | |

1.填写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符)。

2.已签署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4月23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件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3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已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的了解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下午16:00至17:00时举行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在“约聊吧”平台采用网络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互动交流:

“约聊吧”平台参与方式:

(1)通过微信搜索“约聊吧”小程序;

(2)通过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根据提示,授权他人“约聊吧”小程序进入相关页面,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王戈先生、总经理王戈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红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曹鹏先生、独立董事金锦华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34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2021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购买、销售产品及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3,600万元,去年同期实际发生金额为1198.94万元;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租赁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600万元,去年同期实际发生金额为98.20万元;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租赁办公场所类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280万元,去年同期实际发生金额为588.18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联董事王先生、刘娟平先生、吴桐桐先生、王建平先生及董飞先生分别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3.此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东方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合伙)、大连金融二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合伙)及王戈回避表决。

(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2021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预计总金额 | 截至报告期末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租赁房屋 | 东方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合伙) | 租赁办公场所 | 参考市场价 | 800 | 73.16 | 588.18 |
| 租赁设备 | 歌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 租赁仪器仪表类设备 | 参考市场价 | 600 | 37.40 | 86.20 |
| 采购及销售 | 大连金融二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合伙) | 购买、销售产品及服务 | 参考市场价 | 3600 | 379.90 | 1198.94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种类 | 定价原则 | 2020年度关联交易金额 | 2021年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实际发生额占预计比例(%) |
|-------------------|-----------|-------|--------------|--------------|---------------------|
| 北京东方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合伙)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参考市场价 | 53,630.31 | | 0.01% |
| 北京东方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合伙)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参考市场价 | 19114.61 | | 0.01% |
| 北京东方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合伙) | 技术服务 | 参考市场价 | 3,090.79 | | 0.00% |
| 东方理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 代理进出口业务 | 参考市场价 | 7,520.00 | | 0.00% |
| 广州市保税区进出口有限公司 | 代理报关业务 | 参考市场价 | 6,967.20 | | 0.08% |
| 中国南航航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 代理维修业务 | 参考市场价 | 69,794.63 | | 0.11% |
| 中国中研控股中心有限公司 | 代理报关业务 | 参考市场价 | 7,401.56 | | 0.01% |
|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 代理招标业务 | 参考市场价 | 93,463.10 | | 0.14% |
| 耀华铝业产业集团(有限合伙) | 代理报关业务 | 参考市场价 | 212,177.20 | | 0.32% |
| 东方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合伙) | 代理报关业务 | 参考市场价 | 2,726.36 | | 0.00% |
| 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参考市场价 | 7,931.19 | | 0.00% |
| 北京东方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合伙)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参考市场价 | 403,382.30 | | 0.05% |
| 北京东方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合伙) | 技术服务 | 参考市场价 | 18,387.92 | | 0.00% |
| 东方理科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参考市场价 | 796.47 | | 0.00% |
|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参考市场价 | 381,415.93 | | 0.00% |
| 歌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参考市场价 | 9,896,526.93 | | 1.23% |
| 歌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参考市场价 | 349,000.00 | | 0.04% |
| 歌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参考市场价 | 411482.46 | | 0.05% |
| 歌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 公司出租 | 参考市场价 | 3,023.04 | 4,000,000.00 | 0.01% |
| 歌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 公司承租 | 参考市场价 | 880790.00 | | 2.34% |
| 东方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合伙) | 公司承租房屋 | 参考市场价 | 5826141.83 | | 87.79% |
| 广州市保税区进出口有限公司 | 公司承租房屋 | 参考市场价 | 51,038.67 | 6,000,000.00 | 0.77% |
| 中国广州电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承租房屋 | 参考市场价 | 4,622.00 | | 0.07% |

公司独立董事王戈先生、王建平先生、董飞先生及监事会主席曹鹏先生均对东方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合伙)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且无其他利益冲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

2.以上关联交易公允客观,对公司盈利没有影响。

3.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25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